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

3、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4、变更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的来函，主要内容如下：“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勇当先锋。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协调下，已逐步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改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并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截至目前，深圳大华国际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拥有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队伍，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大华深圳分所部分团队目前已转入深圳大华国际，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止2023年11月17日，深圳大华国际合伙人21人，注册会计师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26.1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9.36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2016.7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深圳大华国际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为105.38万元，职业保

险累计赔偿限额为0万元，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强，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至今参与或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9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3年11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月明，2019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至今参与或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1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3年11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

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4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请详见本公告“重要提示之4、变更原因”内容。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深圳大华国际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人员信息和诚信纪录，认

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5、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